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与新华通讯社云南分社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9-26 16:41:06

云南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7)昆民六初字第38号

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北甲地路2号院玺萌鹏苑3号楼28D。

法定代表人詹启智, 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贾青波, 北京市通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新华通讯社云南分社。

住所: 昆明市红塔西路7号。

法定代表人田舒斌, 该社社长。

委托代理人金霞、李军, 云南圣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特别授权代理。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新华通讯社云南分社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29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请求撤回对被告的起诉。

本院认为: 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申请撤回其对被告的起诉, 是其处分自己诉讼权利的行为, 符合法律规定, 并无不当, 本院予以准许。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新华通讯社云南分社的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274元减半收取137元, 由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蔺以丹

代理审判员 李伟

代理审判员 杨越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茹琳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